

木垒县 2018 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18 年我县共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40357 万元。

其中：

一、返还性收入 6195 万元。其中：增值税返还 487 万元；消费税返还 42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66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5600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5183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收入 2787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4710 万元，边疆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4370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1888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264 万元，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935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 1559 万元，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 1068 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1176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009 万元，重点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3404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7814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1604 万元，其他一般转移支付 2595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 689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775 万元，国防 88 万元，公共安全 680 万元，教育 2113 万元，科学技术 84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 105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226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459 万元，节能环保 7578 万元，城乡社区 2622 万元，农林水 21425 万

元，交通运输 495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60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 686 万元， 国土海洋气象等 340 万元，住房保障 17592 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 674 万元，其他收入 2533 万元。

木垒县财政局